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2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1224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5，完成日期：2027-02-04。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4. 付款：

最终成交价根据每月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及采购方询价及认可的价格作为基数乘以中标人所报折扣为准进行结算（即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最终结算金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5号

二、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92%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1. 起始日期：2026春季学期开学，完成日期：2026秋季学期结束。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

1. 结算方式：按相关规定每月结算，以营养食谱食材组合按采购学校验收实际供货单进行对账，中标供应商按财务管理制度开具正规税票，资金统一由国库支付。

2. 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教育局组成询价专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参与，到江华县范围内的超市询价，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规格、品牌等选择3家超市同品种、同规格食材售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准价（超市特价商品除外）。若所需食材超市没有的，以当地农贸市场作为补充。供应商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每半个月发布一次基准价表，中标人对采购人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该基准价表作为下半月的结算依据，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半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大米、鸡蛋、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每月询价一次，肉类、蔬菜等每半月询价一次，如遇节假日或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可以视情况增加询价

次数。一个定价周期内，食品原料同比涨跌幅度在20%以内的，维持原价，食品原料同比涨跌幅度达到20%及以上，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3. 本项目实际结算：最终成交价根据每月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及采购方询价及认可的价格作为基数乘以中标人所报折扣为准进行结算（即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 =最终结算金额）。

4.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报价折扣率：92%

五、带量营养食谱要求

1. 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带量食谱示例》来制定带量食谱。

2. 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不同季节制定不同的营养食谱，确保不同年龄段学生四季日均营养素摄入量。

六、采购配送要求

1. 定点采购。项目学校采购的食材必须在中标供应商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中标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2. 采购申报。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畜肉类、新鲜禽肉类、禽蛋类、鲜鱼、蔬菜、瓜果等食材，根据营养食谱的品种数量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学校为单位)。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料、干鲜佐料按品牌、数量配送到校，学校统计时间和采购等信息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定点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半月配送1次；肉类、蔬菜和瓜果等不易保存的食材，根据营养食谱和学校上报的就餐人数，统计食材采购数量和预算，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

3. 食材食品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营养食谱和采购申请单，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类、蛋、蔬菜、瓜果等不易保鲜的食材，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和配送时间配送到校，确保当日每餐的食材食品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保函约定的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200-1000元违约金。整个承包的食材配送累计违约达3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食材食品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食材食品，必须确保食材食品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证明和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一闻”，即一看食材食品质量合格证及检验检疫证，二看食材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材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一闻是闻食材有无异味。在查验时若发现食材食品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供应商及学校经办人员要共同在接收单据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溯，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5. 食材食品储存。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的仓储场所，应配合学校建立符合食材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学校的储备仓库应配备必要的食材食品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材、食品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管理。

6. 期末盘点清库存。供应商要配合学校做好期末库存盘点清零及确认签字，余货在盘点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给供应商。

7. 特别说明：本项目配送点分布区域广泛，配送实施人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较高，供应商务必充分了解相关情况。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合同金额太小、实施距离太远、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因素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

七、食品安全管理

1. 若因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医疗费用、学校的经济损失及学生、学校维权所花费的起诉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所有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受益人涵盖所配送的学校的每个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偿金额不少于1亿元或中标人为所配送的学校每个注册的学生购买3元/人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3.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4) 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5) 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6) 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八、履约要求

1. 为保证中标供应商正常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银行或有担保资质的担保机构开具成交金额1.5%的履约保函。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合同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为保证所供食材的新鲜度、配送的及时性，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20日内，必须在本县设立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配送中心及冷库，并配齐人员，配备不少于20台冷链车等，并依法取得相关合法证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要配备具有低温保存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确保食材能按照供餐的要求，准时送达供餐学校。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及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10℃以下。

6. 安装有远程跟踪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运输情况能实时跟踪。

7. 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检验检测实验室，需要配备有农残快速检测设备、瘦肉精快速检测设备、非洲猪瘟检测设备、抗生素残留实验室等检测设备，配备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人员。

8.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食材供应智能化业务管理平台（下单系统），实现学校、供应商、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数据。此项内容待招标完成后，统一平台，平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九、售后服务

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食材有关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2. 供应商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DB43/T 3015-2024《校园食材配送服务规范》要求进行食材配送。

十、退出机制

1. 对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以下问题：

- (1) 提供食材存在短斤少两的。
- (2) 提供食材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的。
- (3) 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的。

经查实，学校上报工作专班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0元；
- ②第二次严重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
- ③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供应商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学校验收不通过，或是配送不到位，要另行采购食材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三年内不准参与江华瑶族自治县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招标：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被吊销或注销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4) 出现降低质量标准, 产品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 擅自更换招标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擅自更换履约人的;

(5)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 造成严重影响, 情节较为严重的;

(6) 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管理的、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质检报告、销售凭证、索票索证等相关资料的;

(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情况

1. 每月28日前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学校食堂管理员、工友对配送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 并公开测评结果。配送企业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80%, 每学期两次低于80%的, 从第二次开始(含第二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2. 在招标合同执行期内, 因相关文件或政策发生调整或变动、政府征收或拆迁、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本合同自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四、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华冯乘锦田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5号
3.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6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江华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的有效机制，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严防食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廉洁风险，拟对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 项目负责人：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折扣率：92%

2.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2026春季学期开学，完成日期：2026秋季学期结束。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3. 方式：服务期限：壹年（ 2026春季学期开学至2026秋季学期结束）；注：因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等责任。

四、付款：

1. 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2. 中标供应商月初与学校核对上一个月学校签字认可的每日食材配送单，形成双方签字认可的每月食材配送结算清单，并算出每月最终结算金额，每月最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验收后的供货数量*基准价*报价折扣率。中标供应商根据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由学校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交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当月发票总金额数多于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的以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支付，发票总金额数少于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数的以发票上总金额数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金额1.5%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约定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双方送达各类行政文书、通知或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管理和质量 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四、合同价款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三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六、货物的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八、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点第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件，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五点第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十二、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价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次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次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九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十七、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的下列第____(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二十二、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第一、1款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17号?? 本章第二节 第一、2、（6）项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五、1款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本章第二节 第九、2、（1）项质量保证期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本章第二节 第九、2、（3）项响应时间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本章第二节 第十三、5款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本章第二节 第十四、2、（5）项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本章第二节 第二十、2款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二十三、1款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5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章） 乙方：江华冯乘锦田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5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章

乙方：江华冯乘锦田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任远

法定代表人：李江松

委托代理人：郑朱林

委托代理人：唐淑梅

电话：13974689113

电话：18174675080

传真：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江华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372933000001

乙方（联合体）：大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中小学校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05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2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米、面、油、肉、蛋、豆制品、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	1	批	122,000,000	112,2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2,240,000 大写: 壹亿壹仟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江华冯乘锦田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5日